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(範例)

應 迴 避		公 職		人	員
姓 名	000	出生年月日	民國 0 年 0 月 0 日		
服務之機關團體	交通部	職 稱	000		
聯絡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0 樓				
聯絡電話	(02)2349-0000	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		
<p>一、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及政務人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；本法第 3 條規定，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；本法第 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如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一併通知上級機關團體。</p> <p>二、 另依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614 號函示，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機要人員(即關係人)考績之評擬及覆核等人事措施時，均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，同時以書面通知前開機關團體，並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</p> <p>三、 本部考績委員會 0 年度第 0 次會議將於 0 年 0 月 0 日(星期 0)上午 0 時，於本部 0 會議室召開，會中將討論由公職人員(含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)00 相關人事措施，因前開措施屬本法所定之非財產上利益，爰依本法前開規定，履行迴避及書面通知之義務，並由 000 代理執行職務。</p>		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	交通部			
通 知 日 期		民國 0 年 0 月 0 日			

通知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